

致：立法會各議員

由：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數據總結證全民養老金解決政府四大憂慮並能達致五
項改革目標〉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2016年6月18日

前言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5 年 12 月公布《退休保障前路共建諮詢文件》，其中行政摘要（下稱《摘要》）清楚說明（《摘要》第 6 段）“認同部份長者在現行退休保障制度下未被充分照顧，而如何為這些長者提供更好的保障——透過「不論貧富（即全民養老金）」，抑或「有經濟需要」原則（即限資產在 8 萬港元以下的長者才合資格申領養老金）——是這次諮詢要處理的核心問題。”

同時，在《摘要》第 37 段，說明政府的立場：“表示對「不論貧富」原則有保留。這依然是政府目前的立場。”本文將按照《諮詢文件》提供的政府數據來說明香港特區政府立場是不合理，所擔心所關注事務是可以完全因應所提供數據推翻政府立場。而民間 180 位學者養老金方案則有能力解決政府所憂慮的四大問題，並能達致政府改善制度的目標（《摘要》第 16 段）：“建立一個全面、足夠、可持續、可承擔和穩定的退休保障制度，讓特別是未能自顧的長者，可以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區立行、莫泰基，2016）

政府關注（一）

政府反對全民養老金最主要有四方面的關注（《摘要》第 38 段）：“第一，在維持現行稅制和稅率以及現有服務水平的情況下，「不論貧富」方案所需的新增開支，會令長遠的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更趨嚴峻，不但縮窄政府處理其他退休保障項目（例如醫療、長期護理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財政空間，亦無可避免地壓縮其他政策範疇的開支。”

根據《摘要》，第 15 頁第 32 段指：「不論貧富」模擬方案以每月發放金額為 3,230 元計算，在現有長者社會保障以外的新增開支由 2015 年約 226 億元上升至 2064 年的 563 億元（以 2015 年固定價額計算）。50 年內涉及 23,950 億元新增開支，即年均新增開支約 480 億元。

本會贊成 180 學者方案的三方供款制。僱員部分由每薪金 5% 的強積金供款轉撥（為強積金僱主及僱員總供款額的一半），五十年間平均每年總額約為 **330 億**。學者方案是不碰已累積金額，只由 2016 年起每月供款中調撥。年輕人和全部在職人士不會有新財務負擔，因為是已出之物。他們中大部分還可以即時得益，因為家中如有長者可以即時獲得養老金。而日後家中伴侶和殘疾人士都受保同享養老金。事實上，即使家中沒有老人，以供款轉撥每月上限 1,500 元，退休後可領 22 年不少於每月 3,500 元（日後按通脹調整）的養老金（《摘要》，第 28 頁第 55 段：65 歲長者預期壽命是 87 歲），如假設期間投資回報追及通脹，單個人得益便多達 30 萬元（個人 35 年總供款 63 萬元，個人 22 年養老金總收入 93 萬元，金額均為 2016 年價額計算），相信絕大部分僱員也會支持。

180 學者方案的僱主供款來自千萬元以上利潤的公司，預計供款是 1.9% 的額外利得稅，周永新教授推算是年均約

100 億元 (2013 年價格)。(學者方案推算是 114 億元 “2016 年價格”) 這可在政府的利得稅調撥 (不過庫房收入便會減少)。按目前的人口測算, 由於人口老化前期仍有一定的盈餘在 15 年內也不用加稅或設新稅種。學者方案的發放金額比政府的「不論貧富」模擬方案為高, 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為每年平均 526 億, 但若按學者方案所建議的融資方法推行, 那麼政府所需承擔的額外開支則會是平均每年 82 億元 (526 億 - 330 億 - 114 億)。若扣除利息收入及一次過一千億的注資, 就算以政府的方式計算, 平均每年的額外開支少於 60 億元。

政府立場是實行綜緩升級版, 只有資產在 8 萬元以下又未合資格領取綜援的老人才可領取 3,230 元, 比長者生活津貼金額 2,390 元多。但按以上分析, 若實行全民養老金每月 3,500 元, 不用這架床疊屋的翻版綜緩方案。因為按政府的推算, 實施「有經濟需要」模擬方案, 也需新增開支 25 億元 (2015 年) 至 60 億元 (2064 年), 50 年合共 2555 億元, 平均每年 51 億元。換言之, 實施免資產審查的全民養老金方案約需每年額外投入約 31 億元 (82 億 - 51 億, 當中已包括一千億元注資), 只佔政府 2015-16 年度預計財政總收入 4 千 7 百億的約不到 1%。試問政府如果重視這代老人--也是對香港繁榮做出極大貢獻 (包括有交間接稅) 而又得到最少保障的一代--的退休保障, 那會沒能力實現全民養老呢! ?

試問「不論貧富」方案所需的新增開支是年度財政開支的 1%, 又怎會縮窄長者的其他服務的財政空間, 或是壓縮其他政策範疇的開支。(香港社學保障學會, 2016A)

政府關注（二）

“第二，香港正步入人口急速老化的時代，「不論貧富」方案遲早會出現入不敷支情況，方案在財政上難以持續。如屆時要勉強支撐計劃的話，未來年輕一代的稅務負擔將會更形沉重。”（見於《摘要》第 38 段）

全民養老金的財務推算可見附件（一），背後的論據可見本文作者之一黃於唱的社聯文章（黃於唱 2016）。

上列的推算是非常保守和穩妥，因它是建立於下列的保守假設。

首先他是完全根據統計處於 2015 年公布的推算（2015 年至 2064 年），但是這個人口推算有很大的錯估問題，學會早於 2015 年末指出它的生育率假設是錯誤的（香港社會保障學會，2016B）。

香港總和生育率的推算由 2014 年每千名女性相對 1,234 個活產嬰兒逐漸下降至 2064 年的 1,182 個。根據統計處報告表 8 的 1994 年至 2014 年香港及選定經濟地區的總和生育率，香港的總和生育率由 2004 年的 922，持續 10 年的上升至 2014 年的 1,234（沒有包括雙非所生的子女）。同時亦發現 6 個西方國家包括瑞典、荷蘭、澳洲、法國、英國、德國都能在 1994 至 2014 這 20 年間維持甚至提升其總和生育率。有理由相信香港參照這些西方國家的人口政策措施同樣可以至 2064 年，這 50 年間維持 1,234 的總和生育率。何況特區政府已成立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進行改善香港的婦女生育率，學習其他國家如何處理生育率偏低的問題（見《集思港益》第 5 章）。因此，統計處在報告 4.6 段認為現代女性一般接受較好的教育及有較高的勞動參與，並認同遲婚和小家庭觀念，甚至以沒有小孩的家庭為時尚，故生育率的推算數字下降是可能的。學會不贊同這看法，因西方國家有同

樣的狀況，但生育率較香港高出 50%。何況，生育科技日趨進步，35 歲以上的婦女仍可生育，故學會肯定未來 50 年的香港生育率最低限度是維持 1,234 不變，甚至有少許提升，意味著就業人口應有正增長。而不是統計處的保守推算，在職人數不會持續下降，更證 180 位學者方案有更高更好的財政持續性。

現時的學者方案財務推算是完全按照統計處的人口推算來計算的。只要合理地維持總和生育率不變，停留 1,234 名活產嬰兒，供款繳費人數會大幅度增加，對於撫養比也會大幅改善，財務可持續性也會出現大量盈餘。實質生育率的假設應有輕微的上升，因 2004 至 2014 年的香港實質總和生育率是直線上升的。故此，學者的財政推算完全依據統計處的假設，是同樣非常保守的推算，但也有 1,600 億盈餘，可見是穩妥的財務推算。

其次，學者方案的 50 年財務推算，是假設每年的工資、公司盈利增長，與及原有社會保障發放金額亦只與通脹率相等。養老金發放金額亦如是。全民養老金的持續性很強，因包括：

第一、推算是假設每年的工資增長與通脹相等，是方便計算養老金的可持續性。若果工資及公司盈利有實質增長，原有社會保障發放金額亦應如是，養老金總收入便會有所增加，屆時養老金的發放金額亦可作出相應調整。

第二、《港大報告》（2014 年，第 133 頁）：「高齡津貼自 1973 年推行以來無論金額多少，總有一成多的合資格長者沒有領取」。若最後領取養老金的扣除一成長者（領用長者只有九成），上列推算會有更多盈餘。

還有國際上的慣常做法是每 3 至 5 年會進行精算測試養老金的可持續性。2016 年是適值全港人口中期調查，將會有

新一輪人口數據可作 50 年的新推算，這樣又何用擔心社會老年人口的撫養情況，隨時可以改善人口發展政策，亦是特區政府承諾會做的措施，又何須擔憂可持續性呢？

筆者的細緻分析證實學者方案的財務推算是非常保守，可以動用不同參數來估量更佳的可持續性（包括延遲申領年齡），肯定不用憂慮全民養老金的可持續。

未來年輕一代的財務負擔也不會更形沉重，因為現時年輕一代的供款繳費是在現行強積金供款減半，因屬已出之物，不會增加負擔；更重要是全民養老金有助減輕子女供養長者父母的經濟負擔。事實上稅務負擔的問題在下文有詳細論述。

政府關注（三）

第三，引入「不論貧富」方案需要大幅加稅甚至開徵新稅種，都會偏離香港一直奉行的低稅率制度，不但削弱香港對外資的吸引力，也不利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最終影響香港的競爭力。（見於《摘要》第 38 段）

根據說要實行全民養老金必然要加稅或增設稅種。實情並非如此，且看《摘要》第 8 頁第 14 段：「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3 月發表的公共財政可持續性評估，預計如政府開支增幅長期超越收入及經濟增長，政府在 2029-30 年左右（即 14 年內）可能開始面對結構性赤字問題。除非削減其他公共服務及政策範疇的開支，否則很大機會要加稅或引入新稅種，以解決財政問題。」

上文很清楚指出：即使不做退休保障的改革，政府因結構性赤字也必須進行加稅或引入新稅種。為何政府官員向傳媒解釋：要進行退保改革必然加稅或引入新稅種。政府要公開明言實情，2030 年因結構性赤字，必須進行稅制改革。事

實上，早於回歸前，便有很多團體要求進行稅改，實行累進式稅制，至今聲音從未間斷，包括銷售稅、資產增值稅、股息稅等等。

即使如此，《摘要》所說：實行「不論貧富」模擬方案，在 2015-2064 年平均要增加利得稅率 4.2%，看似很嚇人。實質證明不應要求政府財政獨力承擔退保。只要實行 180 學者養老金方案的三方供款制度，政府只須向一千萬元以上利潤的企業收取額外 1.9% 的利得稅，不是甚麼巨額的艱巨財政措施。

只要稍為握要比較新加坡和香港兩地稅制，便知道加 4.2% 利得稅，也沒違反《基本法》第一〇七和一〇八條。單從利得稅來看，新加坡是 17%，香港是 16.5%，不相伯仲。但新加坡還實施 7% 的銷售稅，和僱主要為僱員供 15% 至 20% 的中央公積金稅率。香港的僱主現只須供 5% 的強積金，算得甚麼。很明顯香港仍是世界上最低稅地區之一；肯定加了 1.4% 甚至 4.2%，也不會超越新加坡僱主稅額。政府說甚麼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力，顯然是危言聳聽。（香港社會保障學會，2016C）

由於全民養老金方案在 2030 年之前一直有累積盈餘，在這段期間根本不用引入新稅種。政府官員應老老實實告訴全港市民，不用擔心全民養老金會增加大額財政負擔。而改革稅制是香港稅累退的不公義，和稅基狹窄等問題導致的。故政府不應借退保來誤導市民。

政府關注（四）

第四，「不論貧富」原則的資源分配欠缺針對性，不能令資源最有效地幫助有需要的長者。（見於《摘要》第 38 段）

根據政府數據，2015 年 6 月的最低生活保障的長者綜緩

金平均是 5,548 元。換言之，一般的中下層收入的長者每月的消費開支最保守也要 6,000 元。推論長者退休後的總開支會是預期壽命 87 歲，退休生活平均 22 年，即 160 萬元以上（22 年 X 12 月 X 6,000 元開支 = 160 萬元），試問有多少長者可以積累達 160 萬元。就算是月入 3 萬元的在職人士（強積金供款上限），（3,000 元 X 12 月 X 35 年 = 126 萬元），以年均實質 1.3% 的增長 35 年最高額積累也只有 159 萬元（2016 年固定物價金額）。更重要的是 22 年退休生活中若出現健康問題，應付醫療問題，開支肯定不只 160 萬元的。

換言之所有在職人士，都不能單靠強積金的積累來應付退休生活的基本需要。更不要說現時的長者，因最多積累十數年，其中殘疾人士和家庭主婦更是沒有強積金的保障。（強積金是在 2001 年實施的）因此，除了高薪人士（如月入 5 萬元以上，享有大額儲蓄外）及高級公務員享受高額の長俸外，絕大多數的人口都有經濟需要 3,500 元的養老金。說全民養老金欠缺針對性是不成立的（香港社保障學會，2016D）。

除了少數的長者，差不多八成以上的長者和年青一代，都有經濟需要。要把資源最有效地幫助最有需要的長者，全民養老金是有一定的針對性和高效的。這也是為甚麼經濟發達的西方國家和日韓兩國都實施全民養老金，公平地保障全體長者。（註：也沒有出現不能持續的情況。即俗語所稱的“爆煲”情況。）

反之，像現時要經濟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又或是 8 萬元資產以下長者才享有高額退保，其反效果是鼓勵數十萬長者轉移資產給年青一代，來達到符合資產審查資格，也鼓勵長者不作儲蓄，採用不負責任的消費，花費大額金錢；因為大花筒的洗費，才可達致資產審查資格，對整體社會是沒有

任何好處。所謂的針對性，實質是破壞現行良好的公民行為，自主自責來為年老時規劃打算。而全民 3,500 元養老金（注意：仍需子女協助供養，不會破壞中國孝道美德）給予人人穩定收入的安心，反會鼓勵長者適度消費，促進銀髮市場，甚至提昇本地生產總值 2%，造福社會經濟。

改善制度的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全面、足夠、可持續、可承擔和穩定的退休保障制度，讓特別是未能自顧的長者，可以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摘要第 16 段》）

一. 全面

「全面」是指除收入保障外，制度亦要提供住屋、醫療、福利等支援服務。（《摘要》第 16 段）

180 位學者方案提出，每月向全港年過 65 歲的長者發放 3,500 元。財務推算顯示，新增的政府年均開支是 30 億元，佔年度財政預算案預計，超過四千多億的開支總額不到 1%（見上文關注一）。因此實施全民養老金，不會擠壓其他長者服務，包括住屋、醫療、福利等支援服務，令其他範疇的資源減少。相反，全民性的養老金是任何「全面」的長者社會保障的關鍵一環，透過現金直接讓長者有一筆可自行支配的金錢過活。在目前政府已有政策提供長者服務之上，建立全民養老金制度才可令香港的安老政策變得全面。

二. 足夠

「足夠」是指收入保障是否足以支持晚年生活。(《摘要》第 16 段)

學者方案為長者提供每月 3500 元的全民養老金，等於 2014 年一人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符合 2014 年貧窮線水平。換言之，學者方案的 3500 元全民養老金確保所有長者的收入在貧窮線以上，即讓全港長者完全脫離貧窮，大幅降低貧窮率。

雖然 3500 元僅為 2014 年全港僱員工資中位數 14800 元的 23.6%，與其他國家的養老金水平相比，比例很低。若與 1994 年林煥光《養老金方案》的水平中位工資的 30%，也是沒有任何超與；但作為政策實踐的起步和保持金額的剛性規律，可以從低做起。當年度基金可持續和有大幅盈餘時，便可以向上調整替代率，強化養老金分享經濟成果的功能。故此，作為全民養老金的新開展，3500 元算是足夠的。至於處於赤貧和資產不足的長者，可繼續享用綜援等最低生活保障等。

同時，學者方案的推算假設未來 50 年香港經濟沒有任何增長，這是非常保守的。但這樣的假設仍能確保全民養老金帳戶有大幅盈餘，超過 1600 億。說明在未來五十年養老金金額有條件與通漲掛鈎，保證維持養老金的購買力。

三. 可持續

「可持續」是指制度在財政上是否具可持續性。(《摘要》第 16 段)

學者方案的財務推算完全依照統計處的 50 年人口推算來設計。由於統計處估計未來 50 年的生育率偏低，勞動人口大幅降低，令勞動人口的供款數額減少，但財務推算仍然有 1600 億盈餘，說明方案的財務狀況非常穩建。

同時，推算未有考慮部分人因慣性而不領取養老金，實際上減少全民養老金帳戶支出的情況。因此學者方案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是無可置疑的。更何況整個推算假設未來 50 年沒有經濟增長，是非常保守的假設。只要有些年份的生產總值有些微增長，令工資和企業利潤出現增幅，都會增加全民養老金的供款，令帳戶累積的盈餘更大。

四. 可承擔

「可承擔」是指新增開支會否超越政府、僱員和僱主的承擔能力。(《摘要》第 16 段)

根據 180 位學者方案，政府只需在開展全民養老金時注資 1000 億港元作種子基金，只維持現時向長者提供標準金額以外綜合援助的制度不變（綜援、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等），並在日後每年額外投放不到 1% 的財政預算開支便可完成其財務上的責任。這是政府可承擔的。僱員供款的部分只是在現行強積金供款中撥出一半便可，不會新增任何開支。

僱主方面，每年盈利 1000 萬元以上的企業須額外支付 1.9% 的利得稅，也是非常輕微，估計約為每年 115 億元。加稅後的利得稅率在全球標準上仍屬低水平。由此可見，對於三方來說，財務負擔都不成問題。

五. 穩定

「穩定」是指制度在不同的經濟表現情況下能否保持穩定，不因經濟起伏而出現退休金須大幅削減的情況。(《摘要》第 16 段)

180 名學者方案的 50 年財務推算假設，未來 50 年香港的經濟維持零增長。這意味著即使香港經濟完全沒有增長，全民養老金仍能出現盈餘，確保全民養老金能夠穩定地支付。何況，透過每 5 年一次的人口普查或中期抽本，可以持續觀察人口結構的變化，令財務推算更加準確，若極差劣情況出現動用各種財務工具和勞動力政策，包括增加利得稅率，再降低強積金供款比例以撥入全民養老金帳戶等，令全民養老金的支付能夠符合當時特劣經濟情況。

附件一：

學者方案持續可行 政府篤數恐嚇市民

勞資不需額外供款 全民退保人人受惠

扶貧委員會在周永新教授團隊提交香港未來退休發展研究一年半後，昨日終於發表退休保障諮詢文件。但文件表明政府對類似周教授團隊建議的全民退休保障方案有所保留，並引用十月時發表的未來五十年人口推算數據，指出有

關方案都會在2064年錄得鉅額赤字（例如周教授團隊方案會產生五千億赤字，超過現時一年的政府收入），試圖使市民對這些方案產生恐懼，擔心其財政可持續性會出現重大問題。政府的目的是誘導市民接受現有以強積金及個人儲蓄為主要支柱，再附以需要接受審查的津貼計劃為香港未來的退休保障的基本制度。

新的人口推算結果是假設政府面對人口老化的狀況完全不推行任何政策或者所推行的政策都全盤失效。基於這些假設的數據，老年人口推算維持與2012年推算報告相約，但勞動人口則大幅下跌（新的推算是2015年比上次推算少近四萬八千人，2041年則少超過十萬人）。由此而導至全民方案的供款減少，在五十年後出現嚴重赤字。我們認為政府假設自己毫無作為是十分荒謬，違反政府自稱適度有為的方針。

早前180學者曾發表新的全民養老金方案，指出由一個三方供款的部份預籌款項（Partially Pre-Funded）的保障制度，如在2016年推行，能即時為長者提供每月三千五百元的養老金並取代現有的長者綜援金基本金額、長生津和生果金。日後發放金額更可隨通脹調整，到2064年仍有可觀的盈餘（超過一千六百億元，2016年價格）。

三方供款的財政來源，首先是撥入政府原有推行的大部份長者社會保障支出（包括綜援基本金額、長生津及生果金，但保留長者綜援的租金等津貼及傷殘津貼），我們推算單是這方面的款項，便足夠為每位長者發放每月一千六百五十元的養老金額。

第二，政府於2016年注資一千億，以產生投資收益（假設每年實質回報為2%）支付部份養老金。政府已於2015年財政預算將盈餘的五百億撥出作未來退休保障之用，方案要求

政府另外再注資五百億於基金內（共一千億、2016年價格），以補償因政府拖延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以至減少的累積資金。注資可為每位長者每月發放一百二十元的養老金額

第三，向商界徵收額外的利得稅1.9%。目前的利得稅為16.5%，為全球最低的地區之一，建議向每年盈利超過一千萬的公司徵收累進性質的利得稅。我們估計2016年起能為基金提供每年一百一十四億的資金，為每位長者提供每月四百三十元

第四，僱員及僱主每月合共繳交薪金的百分之五的供款。僱員及僱主供款上限為2013年的三萬元（2016年為三萬三千多元，僱員供款下限為2013年的六千五百元，僱主則不設下限）。例如一名月入二萬元的人士，每月供款為個人五百元及僱主五百元。有參與強積金制度的可由強積金供款撥出。我們估計2016年有關供款為三百六十六億，就算日後供款減少，仍能為養老金每人每月提供近一千三百元。

若將全民養老金金額定於2016年的每月三千五百元，則基金可維持財政可持續性，並於2064年有一千六百億以上的盈餘（2016年價格）。

我們重申，這方案是一種「部份預籌款項」而非「隨收隨支」（Pay-As-You-Go, PAYG）制度，養老金是劃一金額，而非其他國家地區推行與退休前入息掛鈎的長俸或養老金制度，建議方案的養老金總支出只按人口數目增減及按通脹調整。因此不會產生一般「隨收隨支」財政問題。

政府誘導市民接受的方案是將個人退休保障不足的長者，要他們接受貧窮的標幟，以獲得援助。在現有制度或政府傾向的制度下，被標幟的長者超過一半以上。這個制度所排除的，除了最有錢的百分之五至十的長者外，其餘主要是一生工作，有超過二、三十萬積蓄的中等收入的人士，和這

些家庭的主婦和照顧者。這些主婦和照顧者因為要照顧子女或家人而喪失為自己作出更好退休準備的人。這制度基本上是懲罰他們。使他們在晚年擔心一旦因病、物業維修、子女遇上困難及其他個人及家庭意外而失去賴以退休的積蓄而要接受貧窮的標籤。這種退休制度不能為長者提供有尊嚴的退休生活保障。

我們認為香港的退休制度應該讓所有長者享有基本穩定收入的權利，有了這個基本退休保障支柱，長者可透過強積金及其他退休計劃改善自己的生活。衡量退休保障制度除了考慮財政可持續性，亦要同時考慮社會可持續性。全民退保制度讓所有長者都享受同一制度的保障，擺脫社會標籤，有效促進社會凝聚力和歸屬感，對社會產生穩定效果，有助維持社會不同階層的穩定及社群之間的和諧，促進社會可持續性。

現代社會的各類風險都有增無減，如經濟急速轉型和大幅波動、健康風險增加、房價高企以至老年保障不足等。這些風險會導至失業、收入下降、貧窮、嚴重及長期病患、年老無依以致生活質素大幅下降。以退休保障為例，強積金制度除了覆蓋有限、收費高昂，亦要僱員獨自面對投資風險而可能導至退休收入不足的困境。現代政府的職能是管理社會風險，全民退休保障與公共醫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都是有效協助長者面對不同的風險，有助提高長者生活的穩定的良好制度。

學者所提出的全民養老金方案是建基於讓所有長者都能享有基本穩定收入的權利。就算基於最新的人口數據，方案仍能維持未來五十年財政上的可持續性，同時亦促進社會可持續性及協助市民面對年老退休收入不足的風險。這制度可成為香港退休保障的重要支柱，政府實不應再拖欠市民在

晚年享有基本穩定收入的權利。

政府所推出的諮詢文件，明確地預設立場，旨在使市民對全民性的退休保障方案產生財政上不可持續及產生鉅額赤字的可怕印象，誘導市民接受政府所傾向的審查制度，而非有誠意接納社會對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意見。學者方案的發起人對這種諮詢方式非常反感，認為政府的諮詢文件並非為市民提供一份詳實及平衡不同觀點的文件。對於政府經已有預設立場及以不科學的推算方法，以龐大開支數字來恐嚇市民，我們不能接受。正是「非其非」，我們會拒絕參與政府舉辦的諮詢活動。然而，我們會透過媒體和民間諮詢會，講述我們為何對政府的預設立場感到不滿，及說明全民退保方案的可行性及對社會的重要性。

聯絡人： (黃 洪) (黃於唱)

學者全民養老金方案的財務推算 (2016年價格)

年份	收入 (億元)						支出 (億元)			淨收入 (億元)	基金期末 結餘 (億元)
	政府 注資	就業人 士供款	社會保 障調撥	額外利 得率	基金利 息 (2%)	總收入	全民退 保金	行政 費用	總支出		
2016	1000	366.4	229.3	113.7	0.0	1709.1	492.7	2.7	495.4	1213.8	1213.8
2017	0	365.9	237.5	113.7	24.3	741.4	513.9	2.7	516.5	224.8	1438.6
2018	0	365.3	246.1	113.7	28.8	753.8	535.8	2.7	538.4	215.3	1653.9
2019	0	363.9	255.9	113.7	33.1	766.5	560.7	2.7	563.3	203.2	1857.1
2020	0	362.4	267.8	113.7	37.1	781.0	587.0	2.7	589.7	191.3	2048.4
2021	0	360.8	280.2	113.7	41.0	795.6	615.3	2.7	617.9	177.7	2226.1
2022	0	358.4	293.0	113.7	44.5	809.6	645.1	2.7	647.7	161.9	2387.9
2023	0	355.1	306.1	113.7	47.8	822.6	676.1	2.7	678.8	143.8	2531.7
2024	0	351.4	320.0	113.7	50.6	835.7	707.1	2.7	709.7	126.0	2657.7
2025	0	348.0	334.8	113.7	53.2	849.6	738.7	2.7	741.3	108.3	2766.0
2026	0	345.6	349.4	113.7	55.3	863.9	768.5	2.7	771.2	92.7	2858.7
2027	0	343.2	363.8	113.7	57.2	877.8	796.6	2.7	799.2	78.6	2937.3
2028	0	340.6	379.8	113.7	58.7	892.7	829.5	2.7	832.1	60.6	2997.9
2029	0	338.1	394.6	113.7	60.0	906.3	858.3	2.7	861.0	45.3	3043.2
2030	0	336.0	409.4	113.7	60.9	919.9	884.9	2.7	887.5	32.4	3075.6
2031	0	335.1	423.0	113.7	61.5	933.2	906.4	2.7	909.0	24.2	3099.8
2032	0	334.4	435.7	113.7	62.0	945.7	923.9	2.7	926.6	19.2	3119.0
2033	0	333.3	449.8	113.7	62.4	959.1	942.1	2.7	944.8	14.3	3133.3
2034	0	332.2	462.6	113.7	62.7	971.2	959.6	2.7	962.3	8.9	3142.2
2035	0	331.5	474.7	113.7	62.8	982.7	975.9	2.7	978.6	4.1	3146.3
2036	0	331.4	485.4	113.7	62.9	993.3	991.2	2.7	993.9	-0.6	3145.7
2037	0	331.4	494.4	113.7	62.9	1002.3	1004.3	2.7	1007.0	-4.6	3141.0
2038	0	331.0	503.7	113.7	62.8	1011.1	1017.9	2.7	1020.5	-9.4	3131.6
2039	0	330.5	512.2	113.7	62.6	1019.0	1029.4	2.7	1032.1	-13.1	3118.5
2040	0	330.2	520.0	113.7	62.4	1026.2	1039.6	2.7	1042.2	-16.0	3102.5
2041	0	330.2	526.4	113.7	62.0	1032.3	1045.6	2.7	1048.3	-15.9	3086.5
2042	0	329.9	530.3	113.7	61.7	1035.6	1051.5	2.7	1054.2	-18.6	3067.9
2043	0	329.0	533.8	113.7	61.4	1037.8	1056.1	2.7	1058.7	-20.9	3047.0
2044	0	328.0	536.9	113.7	60.9	1039.5	1060.9	2.7	1063.6	-24.1	3023.0
2045	0	326.7	539.7	113.7	60.5	1040.5	1065.7	2.7	1068.4	-27.9	2995.1
2046	0	325.2	541.2	113.7	59.9	1040.0	1070.0	2.7	1072.7	-32.7	2962.4
2047	0	323.7	542.7	113.7	59.2	1039.3	1074.2	2.7	1076.9	-37.7	2924.7
2048	0	321.9	543.6	113.7	58.5	1037.7	1077.5	2.7	1080.2	-42.5	2882.2
2049	0	320.1	544.5	113.7	57.6	1035.9	1079.8	2.7	1082.5	-46.6	2835.6
2050	0	318.1	545.3	113.7	56.7	1033.8	1081.9	2.7	1084.5	-50.7	2784.9
2051	0	316.2	546.0	113.7	55.7	1031.5	1083.3	2.7	1086.0	-54.5	2730.4
2052	0	314.5	546.4	113.7	54.6	1029.2	1083.7	2.7	1086.3	-57.1	2673.3
2053	0	312.7	547.3	113.7	53.5	1027.1	1085.6	2.7	1088.3	-61.2	2612.1
2054	0	310.8	548.6	113.7	52.2	1025.3	1090.0	2.7	1092.7	-67.3	2544.8
2055	0	308.9	549.8	113.7	50.9	1023.2	1093.4	2.7	1096.1	-72.9	2471.9
2056	0	306.8	550.4	113.7	49.4	1020.3	1095.4	2.7	1098.0	-77.8	2394.1
2057	0	305.0	550.6	113.7	47.9	1017.1	1096.4	2.7	1099.1	-81.9	2312.2
2058	0	303.3	551.1	113.7	46.2	1014.3	1096.4	2.7	1099.1	-84.8	2227.3
2059	0	301.8	552.1	113.7	44.5	1012.2	1096.0	2.7	1098.7	-86.5	2140.8
2060	0	300.3	553.1	113.7	42.8	1009.9	1095.8	2.7	1098.5	-88.6	2052.2
2061	0	298.5	553.9	113.7	41.0	1007.1	1096.2	2.7	1098.8	-91.8	1960.4
2062	0	297.1	554.0	113.7	39.2	1004.0	1094.8	2.7	1097.5	-93.5	1866.9
2063	0	296.2	553.2	113.7	37.3	1000.3	1091.0	2.7	1093.6	-93.3	1773.6
2064	0	295.5	551.5	113.7	35.5	996.2	1084.7	2.7	1087.3	-91.2	1682.4

總結

根據《摘要》所提供的數據和 180 位學者方案的 50 年財務推算，證實可解決政府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四大憂慮和關注問題。同時，本文亦論證學者方案可達致政府改善退休保障制度的五項目標。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有必要根據事實數據制訂和推行全民養老金制度。事實上，早於 1994 年林煥光提出人人共享的 2,300 元全民養老金，若不是 77 香港經濟學者藥石亂投，香港便早已實行全民養老金制度；並可成功做到勞資雙方（1994-2050 年）各繳費工資 1.5%，而且達到全民養老金每月工資替代率 25% 以上。學會期望香港政府不再拖延，根據政府部門得出的數據和學者的推算，馬上推行全民養老金。

參考文獻

1. 黃洪，黃於唱（2015）：〈180 位學者方案〉，刊於《社會保障論文集：回應退保諮詢文章系列》，香港社會保障學會，香港，2016 年，第 14-17 頁。
2. 黃於唱（2016）：〈全民養老金的推算與假設〉，刊於《社聯政策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2016 年。
3.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2016）：（2016A）〈與司長商榷全民退保的實際新增開支〉；（2016B）〈對香港人口推算 2015 至 2064 年的 3 點質疑〉；（2016C）〈全民養老金不改低稅區〉；（2016D）〈香港 2 百萬僱員都有經濟需要全民養老金〉，刊於《社會保障論文集：回應退保諮詢文章系列》，香港社會保障學會，香港，2016 年 5 月。
4. 鍾劍華（2016）：〈支柱殘缺不全的退休保障制度〉；〈全民退保社會共識 三方供款民意清晰〉；〈政府根據薄弱民意支持全民退保〉，刊於《社會保障論文集：回應退保諮詢文章系列》，香港社會保障學會，香港，2016 年。
5. 香港扶貧委員會（2015）：《退休保障前路共建》。
6.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2014）：《香港退

休保障的未來發展研究報告》，香港，2014年。

7. 莫泰基，梁寶霖，蔡泳詩（2011）：〈香港銜接中國養老保險制度的中途方案〉，刊於《第十屆海峽兩岸社保論文集》，珠海勞動和社保學會，珠海，2011年。

8.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2000）：《五合一社會保障方案：綜合社會保障政策建議書》，2000年6月提交立法會的政策方案。

9. 政府統計處（2015）：《2014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香港，2015年，第5頁。

10. 黃於唱，莫泰基（2016）：〈香港政府必須按照數據推行全民養老金〉，提交中國社會法學研討會2016年年會7月16-7日，深圳大學。

11. 區立行、莫泰基、（2016）：〈能達致香港政府改善退休保障五項目標的方案〉，提交中國社會法學研討會2016年年會7月16-7日，深圳大學。